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朱街9号的闲置厂房出租给苏州工业园区金氏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2年（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预计收益约为943.14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和苏州兴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授信期间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资金业务及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或质押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

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分别为：

1、合肥禾盛拟为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兴禾源拟为合肥禾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